

4 婚姻幸福 生你的就快樂

文/YS 圖/聖惠

一個讓父母寬心、欣慰的婚姻，也是回報給父母最好的禮物。



前言

打從出生那一天起，父母就隨時隨地掛念著我們，怕我們跌倒、受寒、被欺負，從讀書、進入職場、結婚、生子，就算我們升格為人父母了，我們的父母依舊是牽掛著我們。人生的歷程中，婚姻不僅是當事人的人生大事，也是父母心頭上最有分量的甜蜜重擔。因此一個讓父母寬心、欣慰的婚姻，也是回報給父母最好的禮物。

走入婚姻的前提是雙方的心智和年齡都趨於成熟的狀態，而相親或是交往則是揭開婚姻的練習曲。婚前有正確的心態，也是婚後生活的一個重要的墊腳石。

看重內涵 不以貌取人

從《創世記》中得知，神為人類介紹第一對佳偶「亞當」與「夏娃」開始，男人就知道女人是他的骨中骨、肉中肉。從亞當的一見鍾情，我們也了解人是視覺性的動物，隨後，人在地上愈來愈多時，就如經上所說：「神的兒子們看見人的女子美貌，就隨意挑選，娶來為妻」，最後被神厭棄；接著耶和華說：「人既屬乎血氣，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裡面」（創六2-3）。於是神的靈離開了婚姻，婚姻變成情慾的追求；不婚，享受單身自由；不生，無法實踐養兒育女的責任。而不願有難同當、有福同享的婚姻，一有狀況，便勞燕分飛、反目成仇，甚至種下殺機。

其實外貌只是一項吸引我們的誘因之一，不可否認的，一些俊男美女能夠吸引更多的目光，聖經提到波提乏的妻子，因看到約瑟秀雅俊美，因此想要與他同寢。亞伯拉罕的妻子，雖然年紀老邁，依然被亞比米勒「相中」，想要取其為妻，幸好神出手搭救。人的面貌是神所賜，雖然林肯也說過四十歲以後，自己的容貌要自己負責，不過那也是指著會日漸衰老的「表面」工夫而已。對一個基督徒而言，我們更看重的是對方是否能夠在信仰生活中有著尊主為大的心懷，並且熱心事主、品行良好。

夫妻本應互相幫補、同走天國路，我想這也是神設立婚姻的目的。因此在擇偶的路上，我們應該多多禱告、完全交託，求神賞賜一個合適的伴侶。

充實自我 參與聖工

《創世記》裡神創造完萬物時，當時只造亞當一人，二章15節說，耶和華神將那人安置在伊甸園，使他修理、看守。過了一陣子，當亞當的工作進入軌道，這時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，領他到那人跟前（創二22）。因此，男人要先把事業、工作穩定下來，有了經濟基礎後再談婚事比較妥當，畢竟開門七大事：柴、米、油、鹽、醬、醋、茶，是生活所需，總不能一事無成，然後要妻兒每天跟我們挨餓受凍，這樣無法給人溫飽的婚姻，想必相當辛苦。

既然婚姻是神所設立，婚前所做的一切也可以視為一種準備的工作。年輕時有父母的支持，我們就要盡本分讀書。讀書是一種態度，一種為人與生活的態度，人若認真讀書，以後他會認真工作，結婚後他會認真經營婚姻、認真照顧孩子。若學習時遇到困難，動不動就放棄，日後工作遇瓶頸、夫妻衝突時，是否輕易地用負面、逃避的態度來面對呢？

屬世學問的追求和事業的經營是我們人生的目標之一，而在屬靈的工作上我們也不能缺席。聖經也應允我們做主工、不落空（林前十五58），教會裡也不乏熱心事主的

弟兄姊妹蒙神賜福的例子。因此在婚前我們就當積極參與聖工，這也是對於看重信仰的適婚青年擇偶時的加分題呢！

總之，我們應當盡本分，努力進修，讓自己心智成熟、知識充滿，當然更要在屬靈上追求長進。如此，一個有規劃的新人在步入禮堂後，婚姻也就更容易圓滿。

相互敬重 時時感恩

《創世記》裡始祖的婚姻最令人難過的，莫過吃完善惡果後互相推卸、指責。在我們的周遭是不是有些人常常不願意檢討自己，總是千錯萬錯都是別人的錯？！父母親若是在教育上失了正確的方針，就容易養出不懂得感恩的孩子，就像是啃老族，要吃不肯做，對父母需索無度，沒有給就好像是虧欠他。這種不會敬重他人、不懂得感激的人，在婚姻生活中也會製造出許多的怨言與爭端。《箴言》二十一章第9節告訴我們，寧可住在房頂的角上，不在寬闊的房屋與爭吵的婦人同住。

曾經看過一個故事，提到一個孩子跟母親吵架後離家出走，走著走著肚子餓了。賣麵的老闆娘可憐他，給他一碗陽春麵吃，想不到，這孩子吃著吃著就哭了。老闆娘一問，孩子才說能吃到這碗麵實在太感動了！老闆娘說我才下一碗麵，你就感動，那你母親養你到這麼大，煮過那麼多的山珍海味給你吃，你怎麼不會感激？

人們對於習以為常的幸福常常認為理所當然，也比較不懂得珍惜；只有在失去時，後悔莫及！因此我們要常常提醒自己，不管對神或對人長存感謝的心。

在溝通技巧中，「謝謝」是世界上最受歡迎的二個字，因此在婚姻生活中應該多付出、少責備，而男人是妻子的頭，更應該以身作則，若是夫妻有口角，應該先對妻子說這句最受歡迎的一句話：「對不起，我錯了」，而妻子也當在主裡順服自己的丈夫（弗五22）。夫妻間多說讚美、鼓勵的話，我想對方聽了，都願意心甘情願地付出更多。倘若家裡時時充滿「謝謝你」、「感謝主」，必能營造出和諧、快樂的家庭環境。

結論

婚姻不是只有兩個人吃著燭光晚餐、看著夕陽這麼浪漫的事。雙方必須共同面對生

活中大大小小的問題，真正的將基督的愛實行在婚姻生活裡；願意為對方去努力、願意為對方著想。

目前全球的離婚率居高不下，似乎也透露出末世情慾放縱的罪惡，雙方根本不在乎婚姻關係是否長長久久。因此，在社會充斥著如此草率的結婚態度，身為基督徒絕對不可隨波逐流，必須用慎重的態度與聖經的真理來看待神所配合、賜福的夫妻關係。

神的兒女有個幸福美滿的婚姻，不但討主喜悅，也能讓父母歡心。聖經說：我的兒女按真理而行，我的喜樂沒有比這個大的，又說，我們要使生我的快樂（約叁5；箴二三25）。倘若我們能在婚前有正確的擇偶觀念，婚後確實將「基督為我家之主」和「愛的真諦」落實在家庭生活中，這也是孝敬父母的一種體現吧！

